

靜宜大學日本語文學系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施行細則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發表方式：口頭發表或壁報發表擇一，使用語言為日文，請指導教師評估後，交由學生提出申請。

1. 口頭發表：每組 15 分鐘，組員發表時間由各組自行分配，學生須準備簡報檔上台發表並接受評審老師及與會人士提問答。
2. 壁報發表：發表時間內，組員須全員在場說明並接受評審老師問答。
3. 畢業專題發表方式申請截止日為每年 3 月 10 日(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次週星期一)

二、評分標準：

1. 口頭發表評分項目及百分比

內容架構完整性 30%	日語口語表達能力 20%	問題應答能力 20%	簡報製作能力 20%	儀態與台風 10%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2. 壁報發表評分項目及百分比

內容完整架構(30%)： 章節的完整性或關聯性、結論及參考資料是否完整詳盡	壁報日文表達能力(20%)： 敘述的表達能力	問題應答能力(20%)： 提問的應答能力	壁報版面設計能力(20%)： A0 尺寸、題目、姓名、摘要、版面是否清晰適合閱讀、資訊一目瞭然	儀態與台風(10%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3. 各組發表成績由發表會評審教師依標準評分後交付指導老師，指導教師成績佔七十%、成果發表會評審教師成績佔三十%。

三、成果發表報告書繳交：畢業生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(若遇六、日則順延至次週星期一)前提交 3 份成果發表報告書初稿(暫時不必裝訂)至系辦公室。

四、成果發表會日期：每年 5 月第 2 個星期四班會時間或星期六，各組發表時間、地點於發表會前一週公告於系公佈欄。

五、畢業專題繳交期限：每年 5 月 31 前繳交裝訂成冊並經指導教師簽名之成果報告書一式 2 份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
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